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一创投行[2023]12 号

关于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阳光恒昌”)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一创投行”)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双方于2022年12月27日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成员包括喻东、姚亚良、史骏、徐金菊、闫瑾。上述人员均为一创投行正式员工,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的资格,执业记录良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不超过四家。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辅导期内，一创投行主要通过尽职调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及案例分析等方式对阳光恒昌进行辅导。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为阳光恒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一创投行对阳光恒昌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整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基础资料，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

2、一创投行对阳光恒昌所开展物业服务业务的现场、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情况，并在走访过程中汇集客户、供应商对阳光恒昌业务开展的意见与建议，协助公司继续提升其物业服务的质量；

3、一创投行定期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和阳光恒昌召开现场会议，对上市工作中相关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制定并协助公司执行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

4、一创投行于 2023 年 1 月对阳光恒昌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培训，主要讲解物业行业公司 A 股 IPO 审核动态及重点关注问题，帮助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公司在合法合规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注意事项，并深入了解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5、一创投行及时向阳光恒昌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发行条件及程序，并督促阳光恒昌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本期辅导期内，一创投行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服务机构，配合一创投行为阳光恒昌开展辅导工作。

其中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对于辅导对象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等方面开展了持续尽职调查，协助辅导对象严格落实股份公司设立时制定的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运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前期对辅导对象的审计工作，进一步形成财务内控整改意见并指导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整改，同时组织实施了对辅导对象 2022 年年报的审计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的情况

阳光恒昌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本期辅导期内，阳光恒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阳光恒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较辅导备案时未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阳光恒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积极进取，勤勉尽责。

（五）内控制度有效性评价

本期辅导期内，阳光恒昌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控制度和约束机制，公司将在辅导期内继续完善有关制度，并强化执行。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相比仍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辅导对象管理层尚需进一步全面熟悉、掌握并执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一创投行辅导小组将会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和进一步落实相关内控管理规定。

2、关联交易情况尚有待进一步梳理及规范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内容及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一创投行正在就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收集资料并进行核查，以对其重大性及公允性进行判断，同时继续调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并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改进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和完善。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一创投行的辅导人员将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辅导。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包括：喻东、姚亚良、史骏、徐金菊、闫瑾。后续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一）持续对辅导对象的财务、业务和合规经营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协助辅导对象规范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二）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工作，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三）根据监管要求、辅导计划及辅导对象的需求，并结合行业发展环境及趋势，适时安排对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集中辅导授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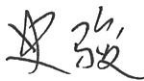
（四）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深入了解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以及董监高的责任义务，进一步明确首次公开发行的方案、募集资金的运用规划等。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喻 东


姚亚良


史 骏


徐金菊


闫 瑾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